

执行笔录

时间: 2022年5月18日.

地点: 新华区人民法院.

主办人: 邓健.

记录人: 朱智明珠

被询问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员工亢世伟, 王栋涛, 梁燕.

? 你们双方有什么事情.

王: 关于我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一案, 因现在无法偿还欠款, 我们决定拍卖我名下的房产来还银行的欠款. 和银行过来就房产进行了议价.

亢: 我们同意议价.

? 双方以什么价位进行上拍.

王: 以整数 75 万元 (柒拾伍万元整) 进行首次拍卖, 若一拍流拍, 则在一拍流拍的基础上降价, 以 65 万元 (陆拾伍万元整) 进行二拍, 房屋为新华区颐和路阳光园 1-3-404, 建筑面积为 85.71 平方米, 无小房. 现在我们居住, 我们在 2022 年 5 月 23 日将房屋腾空, 钥匙交到法院.

? 银行什么意见.

亢: 我们转给他们一万元租房费用. 这个价位我们同意上拍.

王: 我们收到一万元的租房费用后不再主张其他的租房费用.

? 双方是否还有其他的事情.

亢: 没有了.

阅读本笔录无误后请签字.

梁燕 2022.5.18

亢世伟 2022.5.18

王栋涛 2022.5.18

第

页

2022.6.20 书记员 梁燕 上拍

装

订

线

香美印味

月日 2022.10.18

明... ..

香美印味

月日 2022.10.18

明... ..

月日 2022.10.18

明... ..

明... ..

月日 2022.10.18

明... ..

明... ..

明... ..

明... ..

月日 2022.10.18

明... ..

明... ..

明... ..

月日 2022.10.18

明... ..

月日 2022.10.18

2022.10.18

2022.10.18

2022.10.18

